

成交通知书

唐河县恒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贵单位在唐河县友兰实验高级中学停车场改造工程(项目编号：唐财采购竞争性磋商-2025-75)的招标活动中，于2025年8月26日开标后，经磋商小组认真评议、协商，确定贵单位为本项目的成交单位。

招标控制价：630325.52 元

采购人：唐河县友兰实验高中

成交单位：唐河县恒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成交范围：餐厅南侧停车场改造、教师公寓前停车场改造

成交金额：陆拾贰万捌仟捌佰元整（小写：628800.00 元）

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规范标准

项目经理：权池

证书编号：豫 2412023202408305

望贵单位在接到本通知书后，于1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合同备案并公示。

招标人（盖章）：



2025年8月27日

代理机构（盖章）：



2025年8月27日

(GF—2025—0255)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和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唐河县友兰实验高中

承包人（全称）：唐河县恒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唐河县友兰实验高级中学停车场改造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唐河县友兰实验高级中学停车场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唐河县友兰实验高级中学。

3. 工程内容：施工图纸所包含的内容。

4. 工程承包范围：包工包料。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8月3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0月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陆拾贰万捌仟捌佰元。

(¥ 628800 元)；

其中：

2. 合同价格形式： 总价合同

3. 最终结算价格以工程审计为准。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权池。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唐河县友兰实验高中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3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3份，承包人执1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郭岭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4734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郭岭

委托代理人：(三)立明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68927799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唐河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开户银行：建行唐河县支行

账 号：86221011900000627 账 号：41001515310050000367